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4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古語翔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葉泳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2、103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